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此次楼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拍卖最终成交,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2,702,621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3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楼明持有的公司15,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1、广厦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显示,广厦控股持有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49,086,712股股票因无人出价,该部分股票拍卖已流拍。

2、楼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F1108于2023/05/23 10:05:05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楼某持有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5,45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8,099,250(陆仟捌佰零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68,152,6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若此次楼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拍卖最终成交,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2,702,621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2、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5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融资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金额)不超过78亿元,申请无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3.98亿元贷款续作,贷款续作期限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本次贷款续作将以公司持有的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30亿股股权及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28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海航控股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金额)不超过78亿元,申请无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融资租赁、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现将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公司拟向农发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3.98亿元贷款续作,贷款续作期限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

二、本次申请贷款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贷款续作将以公司持有的祥鹏航空30亿股股权及长安航空28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和无敞口低风险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贷款续作在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续作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申请贷款续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3,33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15.1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其中集中竞价减持系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巽鑫投资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时15.15%降至14.10%,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3日,巽鑫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6,181,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337,887	15.15%	IPO前取得:93,337,8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181,985	1.00%	2023/5/11-2023/5/23	集中竞价交易	155.92-175.63	1,007,306,515.29	87,155,902	14.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4/11-2023/5/6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集中竞价	2023/5/11-2023/5/23	人民币普通股	6,181,985	1.00%
合计				6,181,985	1.0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7,887	15.15%	87,155,902	14.1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616,244,48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5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运盛;证券代码:600767。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运盛

3、股票代码:60076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 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 交易所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61666968

3、联系地址:四川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T3写字楼3501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报备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5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 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 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67

2、证券简称:退市运盛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 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 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 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 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1,84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6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21,84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5日,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万股,授予人数为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

6、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96,000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为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21,840股。

8、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21,84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3月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	2022年
	目标值(B)	22
	触发值(C)	20
	A≥B	X=100%
	C≤A<B	X=(A/B)*100%
	A<C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秀、良好对应标准系数Y为100%;合格对应标准系数Y为80%;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Y为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说明

1、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6,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21日回购注销完毕。

2、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未全额完成《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92.00%,因此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80,16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在办理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9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36人)	3,340,000	921,840	27.60%%
合计	3,340,000	921,840	27.6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21,84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000	-921,840	1,112,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85,000	+921,840	156,606,840
合计	157,719,000	0	157,719,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716,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刘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刘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何华强、董事GU QINGYANG (顾清扬)因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捷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84,793	98.6932	6,935,861	1.2195	496,000	0.0873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84,793	98.6932	7,229,161	1.2711	202,700	0.0357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84,793	98.6932	7,229,161	1.2711	202,700	0.0357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84,793	98.6932	7,229,161	1.2711	202,700	0.0357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76,893	98.7270	7,239,161	1.2728	6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78,593	98.6921	7,235,361	1.2722	202,700	0.03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0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6,136,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340,563	82.9974	7,239,161	17.0011	600	0.00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547,637	88.3722	729,342	11.6182	600	0.009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92,926	82.0679	6,509,819	17.932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6,705,355	96.7671	7,239,161	3.2325	600	0.000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16,507,055	96.6786	7,235,361	3.2308	202,700	0.09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常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56,1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56,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